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有關本校辦理統一入學測驗場地，時間為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前日須環境打掃，擬於 111 年 4 月 29(五)下午調整作息，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無須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影響，有關學生課程、考試及其他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三補考如學生因疫情(確診或居隔等)無法到校應試，建議改採多元評量方式評分，請各任課教師分派多元評量內容(口頭、報告、作業等)，成績請於規範日期前回傳。

二、高一高二第2次期中及期末定期評量如學生因疫情(確診或居隔等)無法到校應試，如已超過補考期限，建議成績登錄方式如下：

情形	處理方式
第2次期中或期末定期評量只有一次沒有考	第2學期共有兩次定期評量成績，一次放在期中定期評量欄位(30%)，另一次放在期末定期評量欄位(30%)
兩次定期評量皆無法考	僅有一次的成績放在期中定期評量欄位(30%)，期末定期評量(30%)改以多元評量方式登入期末成績欄位。

三、彈性學習課程建議暫停跑班，各班學生回歸所屬班級，該時段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安排，以原有授課彈性課程教師優先排課，並盡量與各班課程有高度對應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教務處協調安排之。

四、重補修如更改為線上授課，處理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會統整重補修各班的授課時間(學期中在假日，暑假期間在平日為原則)。
- (二)教務處已建立每一班重補修google classroom，邀請任課教師及補修學生
- (三)網頁公告classroom課程代碼讓學生加入申請重修的班級。
- (四)任課教師請提供上課畫面截圖，作為核發鐘點費依據。
- (五)目前重補修仍為實體授課，後續評估疫情狀況再行調整為線上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數位學習精進輔導計畫」申請後的載具，請討論選擇規格與數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共申請237台行動載具(15台教師、222台學生)。
- 二、載具決標品項共四種作業系統：iOS、Android、ChromeBook及微軟surface。
- 三、請討論本校欲申請之品項(可兩種以上，並配合充電車數量作微調)。
- 四、此計畫規定後續要辦理培訓A1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各3小時，且今年參與A2工作坊須達全校教師人數之25%，並逐年提升百分比；目前暫定規劃在本學期之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A1工作坊及資安宣導(全校皆應參與)，在111學年度開學前辦理A2工作坊。

決議：作業系統：微軟surface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因疫情影響，學校師生如有居家隔離情形，其課務問題所因應的方式(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隔離情形	因應方式
僅班級學生居家隔離	該班任課教師授課方式： 授課地點：學校(教務處準備線上教學設備與場地，建議教師自備耳麥或教師自覓學校其他地點) 授課方式：依原課表進行線上教學(使用該班 google 教室)
班上僅有少數學生居家隔離 其他學生仍到校實體上課	該班任課教師授課方式： 授課地點：該班級教室 授課方式：混和式教學(教室實施實體授課，另於班級教室架設電腦視訊設備，提供黑板直播畫面供學生同步遠距學習；其他如體育課、實習課等無法同步進行教學以非同步教學方式，提供課程學習資料、作業等資源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全班居家隔離 任課教師居家隔離(A 師)	● 該班除 A 師以外之任課教師授課方式： 授課地點：學校(教務處準備線上教學設備與場地，建議教師自備耳麥或教師自覓學校其他地點) 授課方式：依原課表進行線上教學(使用該班 google 教室) ● A 師所遺課務處理方式如下： 1. 授課班級為全班居家隔離： (1) 派代為優先，並在學校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授課。 (2) 如 A 師評估身體狀況許可，仍可由 A 師進行線上教學，學校即不排代。 2. 其他可到校上課之班級課程 派代至班級教室進行實體授課。
僅有教師居家隔離(A 師)	A 師所遺課務處理方式：派代至班級教室進行實體授課。
教師確診(A 師)	A 師所遺課務處理方式：派代至班級教室進行實體授課。
以上因應方式日後將隨疫情發展、相關函文及指引等進行調整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經111年4月13日期中導師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四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草案)

111年4月25日行政（擴大）會議初訂

- 一、目的：為維護校園整潔，培養學生勤勞及良好生活習慣，訂定本校寒暑假返校打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8點10分整在教學資源中心前廣場。（返校日期與班級分配另行通知）
 - （一）清掃及檢查完成後，全班於教學資源中心前廣場集合點名統一放學。
 - （二）遲到者：遲到十分鐘者（上午08：20），視同未到，需另找時間補掃。
 - （三）早退或點名未到者：皆以未到論，需另找時間補掃。
- 三、返校打掃時間：上午8點10分至11時（視清潔狀況得以延長，若超過中午時間，恕不提供午餐。）
- 四、返校打掃服裝：請穿著本校「標準」的運動服裝並配戴口罩。
未穿著本校「標準」運動服裝者請回，當日不給予參加打掃工作，需另找時間補掃，不得異議到者依校規議處。
- 五、寒、暑假期間返校次數：每班原則返校1次，依據本校班級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及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第五點所指班級依規定額外增加返校次數，寒暑假返校年級安排如下：
 - （一）暑假返校年級：以高一及高二各班級優先安排。
 - （二）寒假返校年級：以高三各班級優先安排。
- 六、補打掃實施辦法：
因故無法於原定日期返校服務之個別同學（不接受集體請假）已預先或於原定日期上午08：10至08：30打電話至學務處衛生組請假者或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項未到論或違反本要點第四點者之學生。
前項學生須選擇當次寒、暑假期間有返校服務日期，進行返校打掃補足天數，未能補足時數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七、獎懲：

未依規定於寒、暑假返校打掃期間補足天數者，依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校內外重要集合或比賽未到，或集會過程中，蓄意在外遊蕩者，除記曠課外，另將違反校園秩序部份，予以議處(如：寒、暑假返校日未到，假日返校未到，升旗、週會、班會、註冊等)記小過1次。

八、本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後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首先感謝實習處的努力及各科指導老師辛苦的指導，本校參加 111 年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年組獲獎名單：電三乙白芮婕工業控制第 2 名指導老師施泓宇老師；機工一蘇敏慧工業設計技術第 4 名、電繪三陳書毓 CAD 機械設計製圖第 5 名、電繪三江茂丞工業設計技術第 5 名、進製圖二張峪樑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製圖三張芸榛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校友張丞璿工業設計技術第 2 名、校友楊詠晴工業設計技術第 3 名、指導老師林茂宏老師、許耀仁老師、楊秦富老師、涂明鎮老師。

國中端參加 111 年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獲獎名單：永靖國中黃聖鈞工業控制第 1 名、永靖國中詹棋凱工業控制第 4 名指導老師施泓宇老師；溪州國中廖翊均 CAD 機械設計製圖第 4 名、彰泰國中蘇宗和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彰泰國中吳昱霖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精誠中學李子承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鹿江國際中小學李侑勳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黎明中學黃慈堯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大成國中鄒寶萱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指導老師林茂宏老師、楊秦富老師。

- 二、校友會理事長吳春山「我的鳥朋友」攝影展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1 樓展覽，將於 4 月 26 日撤展，可以安排本校班級學生參觀閱覽。
- 三、111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順利完成。因應交通安全請同仁校內停放車輛一律車頭朝外，無劃設停車位請勿停放，校內車輛限速 20 公里，請勿超速搶快，機車及自行車請停放車棚內，勿隨意停放，養成良好習慣以維護行車及個人安全。
- 四、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舉行，本校設有考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考(分)區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於考前做好分區、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各位考生考前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針對本次考試各項防疫規定，請各位考生及考生家長全力配合。
- 五、總務處報告因應統測考場防疫事項，將於 4 月 29 日下班後、4 月 30 日、5 月 1 日測驗結束後進行校內環境防疫消毒，校園周遭由縣府環保局派員施作。
- 六、因應新形冠狀病毒防疫之需，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請教務處、實習處、各科提前作好準備，建立線上數位教材檔案、相關教學網路、網站等資訊，供學生停課期間自主學習。

陸、散會：下午3時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4月25日(一)至4月27日(三)辦理高三期末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二、4月27日(三)下午辦理本校英文科「英文單字記憶的魔法，讓你閱讀不卡卡」及數學科「魔術融入數學教學」優質化研習活動，請各教師踴躍參加。
- 三、為配合統測考試考場佈置，4月29日(五)下午調整上課時間，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四、5月9日(一)至5月11日(三)辦理高一、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五、5月18日(三)辦理高三補考，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六、預計5月9日(一)發放各科高三校訂實習科目之多元選修選課單，請各科諮詢教師於4月底前完成課程諮詢。
- 七、111 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為使考生熟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系統」操作介面及流程，演練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一)起至 4 月 22 日(五)止，註冊組安排高三各班，利用一節課時間上網練習，
- 八、高三學習歷程時間規劃：111年4月19日至111年4月23日為收訖明細確認流程，待學生確認後便可完成提交到中央資料庫步驟。
- 九、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選用書單，請各科召集人開完教學研究會後擲交會議記錄至設備組。
- 十、依學校首頁「個資掃描結果」，請各處室檢查網頁是否有相關個資，並將個資去識別化。(資料會傳至各處室主任信箱)，於5/18日前改善完畢。
- 十一、請將校內電腦之DNS伺服器設定，建議優先設定203.68.92.1為慣用DNS伺服器。
- 十二、110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各項活動，煩請各子計畫主持人依據計畫時程儘速執行，並完成相關請購程序。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4月14日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因應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持續宣導車頭朝外停放，車隊放行順序(專車>>步行>>機車>>自行車)
- (3)111年4月11日下午行政會報後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 (4)111年4月13日下午12時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期中導師會報。
- (5)111年4月13日下午周會時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由游校安負責聯絡彰化監理站講師。
- (6)111年4月20日 班會時間完成110-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施測。
- (7)111年4月18-22日 完成一年級班班入班反毒宣教。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加強巡邏校內外學生吸菸及停車熱點查察。
- (2)111年4月26日上午9時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學生個案會議。
- (3)111年4月26日下午12時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教育儲蓄戶。
- (4)111年4月27日下午12時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統測考區防疫工作分配會議。
- (5)彙整高三畢業獎項名單。
- (6)持續規劃分配統測交通及試場服務隊學生事前準備工作。
- (7)管制110-2學期第二次愛校服務申請準備工作。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依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暫緩辦理跨縣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至本學期結束，以維校園師生安全，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奉國教署指示，已於4月20、21兩日下午完成全校冷氣電力壓力測試，感謝各處室協助的同仁。
- 二、本校太陽能光電球場已於今年3月31日完成驗收，4月6日接受體育署訪視，並正式來函通過節能設施之審查，目前尚針對訪視之可行性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 三、因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求，繪製本校校園防災地圖一批，除各班級已發放並要求張貼公告外(A3規格)，另預計各棟樓擇適當之明顯處張貼(A0規格)，敬請各處室科館同仁協助辦理，感謝。
- 四、校內辦公室及教室的冷氣使用，表定5月開始，考量本校今年度為統測考場，為測試考場冷氣運作情形及因應夏季氣候來臨，故已於4月25日(星期一)開放使用冷氣，將於推動節能小組會議提請追認。
- 五、本校111年第一次推動節能小組會議將於今日下午3點舉行，請與會同仁參加，會議通知已發。
- 六、因應統測考場防疫事項，將於4月29日下班後、4月30日、5月1日測驗結束後進行校內環境防疫消毒，校園周遭由縣府環保局派員施作。
- 七、本校第二期屋頂太陽能板設置將由光電球場施作廠商承攬，預計施作地點為運動休閒中心、化工科、化工實習工廠及活動中心前半平台處，近日已入校先進行放樣等前置工項。

庶務組

- 一、校園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乙案，已於111年4月14日驗收合格。
- 二、學務處(111-05)110年度戶外教學場域修繕工程計畫案，預定於111年4月22日完工，尚未完成驗收且因混擬土尚未達發展到設計抗壓強度，目前禁止踩踏使用。
- 三、(111-07)電機科_電工機械實習設備採購、(111-08)化工科實習設備採購已於111年4月8日完成決標，目前履約中。
- 四、(111-09)111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辦案，訂於111年4月26日下午2時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評審會，請各相關評審小組成員屆時準時參加以利業進。

實習處業務報告：

實習組：

一、本校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得獎名單如下，共計 6 位學生及 2 位校友，感謝科與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11 年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電三乙	白芮婕	第 2 名	林茂宏老師 許耀仁老師 楊秦富老師 涂明鎮老師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機工一	蘇敏慧	第 4 名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電繪三	陳書毓	第 5 名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電繪三	江茂丞	第 5 名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進製圖二	張峪樑	佳作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張芸榛	佳作	
中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張丞璿	第 2 名	
南區	工業設計技術	校友	楊詠晴	第 3 名	

二、本校指導國中端參加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得獎名單如下，共計 9 位學生，感謝科與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11 年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少年組得獎名單					
區域	職種	學校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黃聖鈞	第 1 名	施泓宇老師
中區	工業控制	永靖國中	詹棋凱	第 4 名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溪州國中	廖翊均	第 4 名	林茂宏老師 楊秦富老師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彰泰國中	蘇宗和	佳作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彰泰國中	吳昱霖	佳作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精誠中學	李子承	佳作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鹿江國際 中小學	李侑勳	佳作	
中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黎明中學	黃慈堯	佳作	
南區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大成國中	鄒寶萱	佳作	

三、111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計畫表已寄至各科主任信箱，請各科於 5 月 20 日(五)前辦理校內初賽，並將初賽計畫實施表並核章完畢後繳至實習組，初賽過程請拍照記錄，初賽相關資料(影本或掃描檔)交由實習處留存備查，以利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四、4 月 27 日(三)為本校最後一場均質化職涯體驗活動，辦理學校為埔鹽、彰泰國中，請各科及早準備。

就業組

- 一、110 學年度三年級有 13 學生錄取產學攜手計畫-虎科大產業精密機械專班，於 5/16-6/30 將入廠(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約六周。
- 二、111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專案檢定學科及術科測驗分別於 5/28(六)及 6/12(日)在北斗家商辦理。
- 三、111 學年度雙軌計畫宣導說明會於 5/4 上午 11：00-12：00 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目前高三學生有 29 位同學報名參加。
- 四、111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日期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1	05/23	化學 1.2
2	05/24	工業配線 1、化學 3.4
3	05/26	工業配線 2、化學 5.6
4	05/31	工業配線 3
5	06/07	測量 1
6	06/10	室內配線 1
7	06/13	室內配線 2
8	06/16	電腦硬體裝修 1.2
9	06/17	室內配線 3
10	06/21	車床 1
11	06/22	車床 2
12	06/23	車床 3、網路架設 1.2
13	07/05	機械加工 1.2
14	07/06	機械加工 3.4
15	07/07	機械加工 5、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
16	07/08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
17	07/1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
18	07/1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輔導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第111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有1篇特優、2篇優等、14篇甲等共17篇，名單如下表所示，將依110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108-B4子計畫簽請獎勵，恭喜以上獲獎同學。而第111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配評38篇，分類後協請六位專業類科同仁評審，已於4月19日前初審完成，也感謝支持。

No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	電一甲	林政宏	左手金錢 右手幸福	李麗玲	特優
2	建築一	李欣怡	迎戰未來，只需要一個決心	劉巾英	優等
3	機工一	謝秉恩	掌控舵把 向前行	李麗玲	優等
4	資訊二	邱俊嶧	信任革命-破解網紅密碼	賴怡如	甲等
5	製圖一	王盈煊	夢境與夢	楊育嫻	甲等
6	建築一	吳泳承	小偷的悲歌	劉巾英	甲等
7	建築一	張瑜庭	苦味中的回甘	劉巾英	甲等
8	資訊一	吳建豐	民主，得來不易	白哲維	甲等
9	資訊一	黃記婷	天使補習班	白哲維	甲等
10	機一甲	黃子毅	內在革命	劉巾英	甲等
11	機一甲	鄭庭煜	自由與宿命間的遊走	劉巾英	甲等
12	機一甲	陳育萱	完美小孩「藥」、「不藥」	劉巾英	甲等
13	建築一	王昱欣	來場寫作之旅吧！	林書韻	甲等
14	電二乙	洪語彤	地球還能撐多久？	林書韻	甲等
15	電二乙	陳宥瑋	矛盾的想法	林書韻	甲等
16	機一乙	詹騏瑋	真愛選擇題	李麗玲	甲等
17	化三甲	尤志銘	點亮心燈 畫人間	李麗玲	甲等

圖書館製表 111/04/19

二、本學期(110-02)館藏發展購書已滙整267筆(種)書目，於4月8日email至圖委會委員信箱，已於4月14日前審核完成及進行後續採購程序，書目也將提至期末圖委會追認。

三、靖園雙週報第七十八期已於4月15日出刊，封面及目錄簡要如下，而第七十九期預定於4月29日出刊、27日截稿，感謝及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準時交稿。



靖園雙週報

78





目錄

靖園花情：馬菜花與日日櫻

教務處
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工作坊-----01

學務處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花絮-----03

總務處
行政大樓南側廁所化糞池毀損整修施工情形、
行政大樓北側磁磚等整修施工情形、
建築館一樓西側階梯整修施工情形、
111年度校園各大樓水塔清洗施工情形-----05

實習處
線西國中職涯探索研習-----15

圖書館
讀書會活動：音樂賞析，林政宏同學鋼琴表演、
電子圖書館雜誌介紹-----19

輔導處
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推動執行小組會議報導-----21

人事室
性別主流化---認識家庭暴力
及家務事是誰的事-----23

進修部
家庭教育系列講座---談情說愛-----25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時間如表列，相關資料已於4月20日發放，請各班輔導股長轉交科主任、導師以及任課教師。如有疫情影響將視情況調整。

升學輔導項目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勤益科大 產學班說明會	05.03(二)	10:00-11:00	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
雙軌訓練旗艦 計畫說明會	05.04(三)	10:00-12:00	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
甄選入學輔導講座	05.04(三)	14:00-16:00	學生活動中心
修平科大 產學班說明會	05.05(四)	14:00-15:00	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
大專校院 入班宣導	05.09(一)至 05.13(五)	請參考入班宣導 時間表	各班教室
模擬面試	05.23(一)至 05.27(五)	請參考模擬面試 時間表	各科指定地點

二、模擬面試時間表：

科別	日 期	時 間	主試一	主試二	場 地
室設	5/24(二)	10：10			
機械	5/25(三)	13：00			
化工	5/25(三)	13：30			
電機	5/25(三)	13：30			
建築	5/25(三)	13：30			
製圖	5/25(三)	13：30			圖書室
資訊	5/27(五)	14：00	李文卉		

請各科主任於4/29(五)前將主要協助教師名單以及辦理場地告知輔導處彙整。

三、轉銜初評會議：預計於110/05/06（五）14：00於聯合辦公室辦理，參與者為輔導教師，評估內容為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轉知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111.4.1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45465 號)

摘要：

依前開規定，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4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004546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28590號書函辦理。

二、查教師法第18條規定：「(第1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第2項)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三、復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終局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8條第2項所稱

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四、依前開規定，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

五、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如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表

教學方式	型態	公假核給基準	說明
遠距同步教學	同步	依課程同步教學時間，於辦班規劃簽核「參訓者完成該課程所應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依下列原則建議機關核給公假： 1. 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在 3 小時(含)以內者，核給公假至多半天。 2. 當天課程終身學習時數超過 3 小時者，核給公假至多 1 天。	1. 線上同步教學課程，因參訓者須於課前進行設備測試，且需於開課期間全程在線，爰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公假。 2. 建議參訓者離開辦公環境，至獨立無干擾且網路穩定場所專心研習，以收學習成效；如機關已指定場所，應優先至指定場所研習。 3. 研習地點與服務機關路程時間，視個案情形，由各機關於公假上限予以衡酌。
線上直播教學			
SPOC (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	非同步	依課程設計評估，於辦班規劃簽核「參訓者完成該課程所應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依下列原則建議機關核給公假： 1. 不予公假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僅需於線上研讀學習內容、非同步討論或測驗，無需繳交作業或參與課程相關線上教學等活動，或作業、活動與線上研讀學習內容無明顯相關者，建議比照一般開放式數位課程，由學員於公餘時間自主學習。 2. 核給課程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同等時數公假，且至多 8 小時；課程設計含線上研讀學習內容相關之作業繳交，或需參與課程相關	1. 線上非同步教學課程設計具多樣性，學員依課程設計自行安排時間研讀線上學習內容(數位課程、教學影片、教學文件等)，並參與線上課程活動(討論、測驗、作業等)。為兼顧參訓者學習時間之安排，視課程設計之參與者需確實投入程度核給公假。 2. 建議參訓者離開辦公環境，至獨立無干擾且網路穩定場所專心研習，以收學習成效；如機關已指定場所，應優先至指定場所研習。
MOOCs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線上教學等活動，需充分閱讀線上課程內容始得完成，且課程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在8小時(含)以內者。 3. 專案核准公假時數：課程設計含線上研讀學習內容相關之作業繳交，或需參與課程相關線上教學等活動，需充分閱讀線上課程內容始得完成，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 (1)課程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9小時(含)以上者。 (2)擬核給之公假時數與課程授予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不一致者。	
附則	線上教學開課，有關各機關薦送參訓者之公假、上課場所等相關事項，本學院依本基準表採個案發文方式，供各機關參採。		

三、重申應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111.4.20 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51320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5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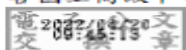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重申應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8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105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次按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為落實前開規定，請本署所轄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官網設置公開專區，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相關資訊。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四、本校「111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初稿)1 份查察事宜，目前正會簽相關處室科中。如有疑問，惠示卓見併陳。

貳、宣導：

一、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 份，請查照轉知宣導。
(110.1.8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02035 號)

Q. 02. 14. 公務人員 如與特約商店串通或 業已刷卡消費參加旅行業者安排之觀光旅遊，惟並未參加觀光旅遊且旅行社已退費給公務人員，卻請領休假補助之情形如何處理

A：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真刷卡、假消費，請領 休假補助費，一經查獲，除涉及詐欺取財、偽造文書行為 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 休假補助費。至特約商店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將依規定要求收單機構取消其特約商店資格。

Q. 02. 15. 國民旅遊卡制度是否適用「預購型交易」？

A：

1. 109 年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再限於休假日，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項目係以「實際刷卡日期」作為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依據，預購型交易已不再適用，公務人員如仍欲訂購預購型商品，請依實際刷卡日期之年度作為請領該年度休假補助費之依據，不得擇一年度請領。
2. 例如：某甲於 109 年 12 月先行刷卡訂購 110 年 1 月之車票，該筆消費以請領 109 年度休假補助費為限；反之如於 110 年 1 月刷卡購買車票，則僅限請領 110 年度休假補助費。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旅卡相關事項Q&A (000203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轉知宣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0078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同日生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A，並已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宣導轉知。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2 月修訂)

01.政策形成、權責分工、補助額度及適用對象.....	1
Q.01.01.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辦理之政策原因為何？.....	1
Q.01.02.國民旅遊卡措施各權責機關之分工及相關業務查詢？.....	1
Q.01.03.國民旅遊卡是以何種方式發行？.....	1
Q.01.04.國人持有信用卡已相當普遍，公務人員為何須另行申辦國民旅遊卡？.....	2
Q.01.05.有關休假補助費之申請限於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部分，是否合法妥適？.....	2
Q.01.06.公務人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時，應具哪些核發要件？.....	2
Q.01.07.為何不直接根據持卡人的消費金額，由各機關直接將休假補助費撥付發卡機構？....	3
Q.01.08.公務人員出國旅遊可否申請休假補助費？.....	3
Q.01.09.各機關是否可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排除適用國民旅遊卡？.....	3
Q.01.10.國民旅遊卡措施之適用範圍為何？.....	3
02.「國民旅遊卡制度」相關事項.....	5
Q.02.01.國民旅遊卡制度內容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為何？.....	5
Q.02.02.自109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額度為何？應休畢日數未休完如何處理？.....	6
Q.02.03.自109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當年具休假資格者，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7
Q.02.04.自109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休假補助費之額度為何？應如何請領？.....	7
Q.02.05.自109年1月1日起，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應自何時開始起算核給？又如初任公務人員係於年底始能取得先派代理資格，或係於年底才到職之再任、復職之公務人員，應如何使用其休假補助費(3,200元)？.....	8
Q.02.06.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8
Q.02.07.有關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服務機關應如何認定？.....	9
Q.02.08.公務人員平日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應注意事項？.....	9
Q.02.09.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0日)是否應先請國內休假？另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如有包含國內及國外休假，則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計算？.....	9
Q.02.10.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0日)可否均用於國外休假？.....	10
Q.02.11.公務人員於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如有使用國民旅遊卡，可否同時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1日600元)？....	11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95 年 10 月 12 日版)

為配合校內代課鐘點費產製及查察，同仁參加校內活動而至課務調課補課代課，仍需至雲端差假作業系統完成請假，以維權益。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屬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校暨國民小學教師。
- 三、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 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111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注意事項說明

檢附 111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請確實檢視核定科別、班級數及各類人員預算員額數等各項內容是否正確，並請務必與科別、班級數各該管理單位確認。
2. 涉及教官、技工、工友等員額部分，如各該類別員額係由學務、總務或其他單位管理者，請務必與該管理單位確認。
3. 教職員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設算。人事、主計人員另依人事機構、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4. 依學生輔導法，前於 110 學年度須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學校班級數(含進修部，不含分散式資源班；附設不同教育階段之班級數請分開計算。詳細設置基準請參閱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有接近核設輔導教師人數變動之情形(例如高中 22-26 班等，減班可能導致輔導教師超額)，務必評估少子化、招生、減班等因素，做為聘任教師參考，如有減班之虞，仍以控留輔導教師員額聘任代理輔導教師為宜，預為因應輔導教師員額如因減班等因素，致有超額情形，依規定減列輔導教師員額。
5. 各校人事人員應確實依法規核算並控管各校教職員員額，如有減列超額教職員情形，人事主管應善盡職責，與校長或相關單位溝通、說明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及核算結果等。

如有錯誤請用紅筆畫記修正、寫明理由(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請人事室主任核章確認後，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下班前，將掃描檔免備文(現階段屬草案階段，請勿來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傳。無錯誤者免寄回。

核對結果請彙整學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下班前，協助填報彙整區內各校核對結果確認單，email 本署承辦人高先生彙整。

國教署人事室高皓鈞

e-pl36@mail.kl2ea.gov.tw 04-37061511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112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額度(基本額度)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下達，第 1 階段需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回傳「112 年度概算 Excel 檔」各工作表，第 2 階段需於 4 月 29 日上傳「會計系統 112 年度概算」各書表，本室將依限完成作業。

二、112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基本額度如下(單位千元)：

經常門額度

經常性支出 (含111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及110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應退補數 、實習實驗費等經費)	192,590
法律義務土地租金	
法律義務公費生等	136
減：112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	2,588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委辦	462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補助	154
專案核給	
合計	190,754

註1：經常門核給的基本額
 $192,590 + 136 - 2,588 = 190,138$

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
 普通班身障輔導經費

資本門額度

資本支出	3,267
專案核給(新興及延續性工程)	
國教署各組室移列	0
合計	3,267

三、112 年度經常門實際核給的需求額度為 1 億 8,741 萬 9,000 元，明細如下：

項 目	小計(千元)	合計(千元)
112 年經常門核給基本額度(註1)		190,138
減：移列納入基本額度		2,719
就近入學獎學金	480	
實用技能班開班費	2,239	
112 年實際核給需求額度		187,419

四、預估基本需求不足數為 413 萬 3,000 元，明細如下：

項目	面積	單價 (元)	小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說明
表一：用人費用				182,699	校長 1、教師 101、輔導教師 4、教官 4、職員 29、約僱 1、
表二：兼課鐘點費				2,873	每週兼課 (48+123)節*42 週*400 元
表四：人事業務及獎補助				2,397	
進修部兼職			210		支領上限 5 人 *3,500*12 個月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2,139		108 至 110 決算平均數
月退休三節慰問金			48		8 名符合資格的退休技工友
40 歲以上健檢費			0		40 歲以上 87 人
表五：法律義務				136	
軍公教遺族			14		軍公教遺族學生 1 名
原住民助學金伙食			122		原住民學生 4 名
表六：校園修繕				6,035	
6-10 年	3,004	60	180		校舍總面積 37,520 平方公尺之修繕需求
11-15 年	3,555	80	284		
21 年以上	30,961	150	4,644		
電梯	6	36,000	216		電梯 6 部
保全費用			711		校園 1 年保全補助額度
減表三：學什費收入淨額				(2,588)	預估學生數：職業科 988 人、實用技能 99 人、進修部 40 人，共 1,127 人
112 年應撥補基本額度				191,552	
112 年實際核給需求額度				187,419	
預估基本需求不足數				(4,133)	